附件3

沈阳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

视频、图片、辅助材料及装订报送要求

一、视频（必交）

1、技术要求。MP4/AVI/MPEG/MOV格式，5—7分钟，大小不超过500M，分辨率不低于1080P。

2、内容要求。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已有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视频资料。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二、图片（必交）

1、数量。10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

2、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1800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2M以上。

3、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50字以内。

视频和图片应表现遗产项目现状和如何得以传承及其面临的挑战，并重点展示主要传承人技艺过程，避免使用档案影像和只表现实物或风景的影像。视频、图片材料中对遗产项目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

三、其他辅助资料（选交）

提供该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可采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列出已出版的主要参考文献，如书籍、文章、音像资料或网站等。此类已出版的文献请勿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四、装订报送

1、申报书及申报照片及其他辅助资料均一式五份，采用可抽拉式塑料夹装订在一起。

2、申报片光盘及申报资料光盘（盘中包括申报文本及照片电子版）均一式两份，盘上注明所在地区及项目名称（注明形式不限）。

3、工作人员报送材料时应携带工作用移动硬盘，硬盘中应包含如下内容：申报函电子版及PDF扫描版、申报书及申报视频、照片。